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美婷
電話：02-7736-5613
電子信箱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104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、活動海報 (A09000000E_111010479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104799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定於本（111）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辦理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推廣活動，請協助宣導及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署本年10月24日疾管慢字第1110300657號函辦理（詳如來函及活動海報）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對象為高中職（含）以上在學學生，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轉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/處配合本次活動共同宣導與推廣。
- 三、另本次活動需進行在學學生身分驗證，請各大專校院及國教署協助轉知學校資訊人員/單位協助將該署之電子郵件（selftest@service.cdc.gov.tw）設定為白名單，以利活動順利進行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蘭陽技術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唯心聖教學院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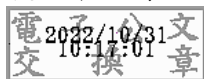
總收文 111.10.31



1110047074

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
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稻江科
技暨管理學院除外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